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瑞安市第六中学2025年—2027年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RAJC20241208

投标单位：浙江瑞翔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瑞安市安阳街道安阳路 518 号

邮 编：325000

电话：13566168922

法定代表人：郑赛超



一、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3369420692

名称 浙江瑞翔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赛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养老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招投标代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白蚁防治服务；家政服务；酒店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清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施工；经营民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4月07日至2035年04月06日

住所 瑞安市安阳街道安阳路518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瑞安市第六中学、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与瑞安市第六中学2025年—2027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编号：RAJJC20241208】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承诺如有虚假，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由采购人取消我公司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且由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报告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经监管部门查证属实，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定予以处理。

我方已知晓前述法律规定，对此无任何异议。

- 注：1. 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是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时间为准
（具体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名):

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瑞安市第六中学的瑞安市第六中学2025年—2027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浙江瑞翔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243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